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 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(109年5月23日至112年6月1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2年9月1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12年9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貴部（電子郵件信箱：[exam112150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exam112150@mail.moex.gov.tw)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）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以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2年6月1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選部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組別：\_\_\_\_\_組

聯絡電話：